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 30000 万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申请 3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并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9 年，贷款利率 6.615%。贷款用途主要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装修款。

二、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旅另一股东西藏常春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常春藤”）共同与海口农商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南文旅向海口农商行申请的 3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海南文旅以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 23,465.09 平方米的 151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一）保证担保

保证人：公司、西藏常春藤

被担保人：海南文旅

债权人：海口农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二）抵押担保

抵押物：海南文旅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 23,465.09 平方米的 151 套房产（分批次抵押，首批抵押 66 套）。

被担保人：海南文旅

债权人：海口农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贷款 30,000.00 万元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旅向海口农商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九年的 3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

装修款],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海南文旅和海南文旅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双创大厦合计建筑面积为 23465.09 平方米的 151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贷款、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方怀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52LK2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园投资开发建设, 企业投资策划、工程项目投资策划, 房地产开发投资策划, 物业服务, 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 园林设计与维护, 酒店管理服务(不含经营), 高新技术开发、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会务会展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影视策划,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美术设计制造,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 广告策划与服务, 农业项目开发与咨询, 公路项目、码头项目、市政项目的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 38,500.00 万元, 持有海南文旅 55% 股权; 西藏常春藤出资 31,500.00 万元, 持有海南文旅 45% 股权。海南文旅购买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中段、大英山 CBD 核心区的 5A

甲级写字楼——双创大厦，拟用作公司和海南文旅总部办公使用及对外招商出租。海南文旅和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双创大厦产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文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11,195.69 万元，负债总额 42,371.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和资助款利息 14,337.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824.45 万元；海南文旅于 2018 年 6 月成立，业务尚未完全正式开展，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175.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75.5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海南文旅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20,602.82 万元，负债总额 52,105.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62.5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和资助款利息 14,337.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497.79 万元；海南文旅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26.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6.67 万元。

截至目前，海南文旅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海南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合同内容

公司、西藏常春藤共同与海口农商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海口农商行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违约责任：（1）公司、西藏常春藤在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

声明，给海口农商行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2）本合同生效后，公司、西藏常春藤、海口农商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3）因公司、西藏常春藤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公司、西藏常春藤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海口农商行全部损失。

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公司、西藏常春藤与海口农商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海南文旅本次贷款的用途为归还公司对海南文旅的财务资助、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双创大厦）剩余尾款、支付双创大厦装修款。海南文旅和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双创大厦产权，拟用作公司和海南文旅总部办公使用及对外招商出租，其偿还固定资产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于海南文旅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所得，将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公司认为海南文旅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西藏常春藤分别持有海南文旅 55%股权、45%股权，并为海南文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海南文旅向海口农商行申请 3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还为海南文旅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提供两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46,207.5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0,342.18 万元的 9.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0,342.18 万元的 0.00%。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三）保证合同；
- （四）抵押合同；
- （五）海南文旅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